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占利华先生、高翔先生、毛泽璋先生、李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黄康熙女士、潘孝娜女士、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经审阅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 9 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津贴预案合理。公司董事在完善公司规范治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公司为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是对董事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本次薪酬（或津贴）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富嘉租赁根据2016年度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2016年度向其他关联单位拆入资金额度增加到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上述拆入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及富嘉租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3、上述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单位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部份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富嘉租赁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其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择机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富嘉租赁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3、上述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黄廉熙

潘孝娜

曲亮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